

海曙区石碶街道 2025 年度农田灌溉泵站机埠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年版第4章第1节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9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以及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洽商、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石碶街道办事处。

1.1.2.3 承包人：宁波市天庆建设有限公司（签约后填入）。

1.1.2.5 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 。

1.1.4 日期

1.1.4.5 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

1.1.6 其他

1.1.6.2 完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开标记录表；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现场办公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按施工图示范围。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须得到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 (1) 按第11.3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按第15.6条规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泥浆等废排水，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

(3)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

(4)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竣工验收通过后30天内工完场清，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按时向发包人（或工程师）提交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2) 文明施工按海曙区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工程师的检查；环境保护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

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3) 负责放样、测量(如有)。每次测量成果均应有复核记录,并及时将测量成果记录书面送交监理人确认。承包人应对测量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4) 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

5) 承包人必须开展工程施工合同质量管理,密切配合工程师全面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等工作的进行。

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8)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须按水利部、海曙区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发包人或监理,按规定上报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10) 承包人做好工程开工仪式现场相关准备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必要的临时设施布置、场地平整,会场平台搭设,必要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队伍展示等工作。

(6) 上述(1)至(5)各条款涉及的各项费用均应列入措施费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7) 其他参建单位可无偿共用承包人建造的道路、码头等交通设施。

4.2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价的1%,即 9263 元。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汇、网银、支票、保险保单、银行保函。

(3)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交。

(4) 履约保证金提交人: 乙方。

(5)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 甲方。

(6)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后十五日内退还。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补充4.5.5款:

4.5.5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天。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4.6.5款:

4.6.5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4.6.6 项目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除本款全文，代之以：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提供合理的临时用地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指定临时用地。临时用地审批及租赁费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无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提供，均需由承包人自行提供，承包人须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 施工期间，公路的使用权，由承包人与当地有关部门协商解决。承包人在使用公路期间，应做好路面清扫、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施工中应保证现状道路的安全畅通。

(3)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款修改为：因施工所需的施工范围内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14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14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增加：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施工安全（包括土方外运、材料运输等交通安全），严格

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路面保洁人员，按规定实施道路管理和路面清洁工作，以确保安全目标的实现。上述人员承包人应按规定为其办理安全保险手续并承担保险缴费，施工场地承包人要按照规定做好警示标志。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实现合同约定的安全目标，支付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金额的100%。每发生一次死亡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按有关安全规定，追究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上述违约金，发包人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受偿，不足部分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合格。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全面做到安全生产。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9.8 防汛度汛

9.8.3 汛期前，承包人应编制防洪度汛预案，并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和减灾措施。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 (2) 风速大于17.2m/s的8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40°C的高温大于5天；
- (4) 日气温低于-5°C的严寒大于5天；
-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政府有关部分通知停工的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	2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100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工期提前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3项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实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支付履约保证金的100%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质量返工或整改的责任，直至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砼、钢筋、黄砂、水泥、块石等，具体由监理人按相关规定确认。水利部分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381-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400-2016 等（如有最新文件规定的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可调总价合同。款细化为：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其超过部分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的工程量相应单价调整方式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5.4条相关约定执行。

工程量的调整：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的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有误；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增减；

经发包人、设计、监理共同确认的联系单；

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竣工图纸、变更联系单、会议纪要等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经监理造价人员审核，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工程师审定确认。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其超过部分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的工程量相应单价应重新组价，组价方式执行下述“（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重新组价的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当上下幅度在 15%以内（含 15%）时，按合同单价计入工程结算；当上下幅度超过 15%时，按变更单价调整合同单价，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结算。

15.4.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漏项（除措施项目清单外），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项目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项目单价执行；

（2）合同中有类似的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单价为准。）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相应的工程取费标准、计价依据等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扣除了不可竞争费（暂估价（建筑渣土处置费）、预留金）的价格，下同]计算确定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工程师审定后执行。（最终价格以审计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新增单价组价原则：

计价依据为：

1、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华雨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海曙区石碶街道2025年度农田灌溉泵站机埠整治工程》施工图纸。

（2）《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年）及省市其他有关补充定额及有关解释文件规定等。

2、取费标准

(1) 取费类别：按三类工程取费；措施费按3.5%计取；三类工程间接费费率：土方工程按6.5%计取，石方工程按9.5%计取，混凝土工程按9.5%计取，钢筋制安按相应工程类别混凝土工程的60%计取，基础处理工程按9%计取，疏浚工程按6.5%计取，水土保持防护工程按6.5%计入，利润按5.0%计取；税金按《浙江省水利厅关于重新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浙水建〔2019〕4号，9%计取。

(2) 风、水、电价格：电价按0.686元/KW.h，水价5.94元/m³，风价0.14元/m³。

(3) 进入直接工程费的主要材料水泥限价300元/t、钢筋限价3000元/t、柴油限价3000元/t、炸药限价6000元/t、外购砂石料1限价60元/m³、外购砂石料2限价30元/m³、外购条料石限价300元/m³、商品混凝土限价150元/m³、外购沥青混凝土450元/m³，超过限价部分作为材料预算价差，计取税金后列入相应单价内。实际材料预算价格低于限价的按实价计算。

(4) 信息价：人工预算单价(含机上人工)按项目取费类别为三类工程的人工预算单价128元/工日，计入税金后列入相应单价内；材料价格：按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年11月刊宁波市信息价计；《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缺项信息价按《浙江造价信息》2024年11月刊计入；无信息价部分参照有关文件并结合市场价计入。以上价格均按除税价计入。

(5) 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按一至四项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其他临时工程)之和的1.6%计取。

(6) 文明标化工地建设费：文明标化工地建设费按一至四项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其他临时工程)之和的0.4%计取。

(7) 其他临时工程按规定以河(湖)治理、堤防、围垦、灌溉田间工程类别中一至四项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不包括其他临时工程)的0.75%计入。

(8) 工程保险(包括第三责任险及工程一切险等)按一至四项投资合计的0.45%计入，结算时根据投保发票，在合同价限额内按实结算。

最终以审计为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

15.6 暂列金额

在投标时计入承包人的报价中，不应视作承包人所有。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总工程项目结算，剩余部分归发包人所有。

15.7 暂估价

15.7.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投标人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材料、人工及机械价格不进行价格调整。材料、人工及机械价格按当前及预期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17 计量与支付：

1、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的4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85%（含预付款）；承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且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8.5%，余最终结算价的 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内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保修费用后退回余款。

注：(1)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2)在签订合同时，如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在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前，承包人先行向发包人提供对应金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未按期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自行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完工结算价款总额的1.5%。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B（ A、质量保证金保函； / B、质量保证金； / C、质量保证金保险）。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待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内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保修费用后退回余款。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8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8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及验收程序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补充18.4.4条款

承包人合同完工验收通过后根据水办〔2023〕132号水利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工资料纸质版2套（其中完工资料原件不少于1套）和电子版（原件的扫描件）1套、项目总平面图与综合管线竣工图（CAD版）1套，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档案专项验收。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1）水利工程为 2年；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

（2）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3）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等为 5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年；

（5）其他设施按相关规定执行。

20 保险

所有的保险都必须在开工前投保，并在办理好相关保险手续后报送至发包人处备案。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保险公司需征得发包人认可；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工程保险费（包括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按保单及发票按实结算，最高不得超过投标报价。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免赔额部分及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补充以下条款：

人员到位违约的处理：

①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若连续2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22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每月驻工地的天数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若连续2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25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扣除5万元的合同价款，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每次扣除2万元的合同价款。情节严重或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③承包人的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调换每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1万元。

④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⑤在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原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征得备案主管部门

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中标人、招标人、备案主管部门违反有关规定的，应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条款补充：

26 其他

26.1 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文件的要求执行。

26.2 承包人须按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22]29号）文件及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并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

26.3 临时设施等的借地费用如有发生，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26.4 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到现场的施工条件，不得以不熟悉项目各项因素及其它原因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额外赔偿、降低质量、延长工期等。

26.5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后续相关工程的配合工作，并做好相关协调，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

26.6 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应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的通知》（甬综执联〔2020〕6号）的规定

26.7 施工期围堰等导截流临时工程涉水审批应按要求办理，相关评估报告编制及审查论证等费用已含在本合同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施工期需无条件配合落实发包人或上级部门关于工程度汛及生态调水等方面措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6.8 承包人按需在施工现场安装地磅，且满足项目需求，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6.9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施工条件造成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设计

26.10 施工期防汛、抗台、抗洪、大风、大雾、封航、倾倒区关闭等引起的相关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因以上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顺延。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石碶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海曙区石碶街道2025年度农田灌溉泵站机埠整治工程 (项目名称), 已接受 宁波市天庆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开标记录表;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玖拾贰万陆仟叁佰伍拾 元 (¥ 926350) 。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周根富, 项目技术负责人: 沙彪。

5. 工程质量符合 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9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 双方各执 叁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石碶街道办事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周根富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宁波市天庆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沙彪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项目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海曙区石碶街道 2025 年度农田灌溉泵站机埠整治工程 的项目法人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石碶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 宁波市天庆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 海曙区石碶街道 2025 年度农田灌溉泵站机埠整治工程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海曙区石碶街道 2025 年度农田灌溉泵站机埠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石碶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宁波市天庆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